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
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报告编制单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8733474999

地址：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 A 区

邮编：028300

监测单位：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411-39271799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2 号-5

邮编：116600

表 1 工程概况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 A 区				
行业类别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纸管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4.9-2023.04.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原通辽市奈曼旗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比例	2.7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8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比例	2.14%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8 月 24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10.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原通辽市奈曼旗环境保护局)《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奈环审字[2021]19 号，2021 年 6 月 18 日； 				

续表 1 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拉丝工序 排气筒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排放速率	3.5 (kg/h) (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 (kg/h) (15m 排气筒)	
	2.噪声			
	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污水				
表 1-4 污水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	—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总磷	—			
总氮	—			
悬浮物	400			
4.固废				
表 1-5 固废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来源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计排放总量： 废水：COD _{Cr} : 1.183t/a ， NH ₃ -N: 0.052t/a			

表 2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 A 区，辽河大街以北，华鑫路以西，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 43′ 39.83″，北纬 42° 52′ 17.28″。

2019 年 6 月江苏苏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以（奈环审字[2021]19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工程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09 亩（872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2.06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5800 吨纸箱、纸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采用代铂坩埚法拉丝工艺建设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所需工人在当地招聘，所有人员应经消防、技术、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后方可上岗。根据实际产能需求，项目一线工人和检化验及技术质量人员三班制，全年计划工作日为 330 天。

由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井和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项目所在地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中保持其所在地原有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下表。

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人数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丰收村	西南侧	2980m	300 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沙日塘村	西北侧	1350m	600 人	
	城东新村	东北侧	300m	5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周围 2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址上游 500-1000m，下游 1000-2500m 地下水资源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标准

续表 2 工程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简况见下图：



续表 2 工程概况

2、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工程 纸制品车间	占地面积 1025.20m ² ，建筑面积 1025.20m ² ，钢构。布置纸箱、纸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一条纸管生产线。
二期工程 玻纤制品车间	占地面积 2160.00m ² ，建筑面积 2160.00m ² ，钢构。布置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一致。
仓库	原料区和成品区，货物运输厂内主要采用汽车运输，由物流车辆运输。工厂内部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转运车等机械运输。	
办公用房	占地面积 616.86m ² ，建筑面积 616.86m ² 。	一致。
给水工程	建设单位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 6435.2t/a。	一致。
排水工程	设雨水及废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至厂区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 10KV 线路引入场内，新建变配电室一座，拟设 1000KVA 变压器 2 台。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 10KV 线路引入场内，新建变配电室一座，建设 1250KVA 箱变（变压器占为 630KVA）1 台和 1 台 250KVA。
供暖工程	生产加热用电能；项目供热利用生产余热供暖，不建锅炉。	一致。
厂区绿化	绿环面积 2000m ² 。	正在筹备
大门	厂区设置大门 1 处，位于厂区南侧，两处大门均采用自动伸缩大门。	厂区设置大门 1 处，位于厂区东侧，采用自动伸缩大门。
冷却塔	循环水池 100m ³ (厂房内)。	一致。
废气	1. 拉丝和涂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 2 台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5%以上）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1#-2# 排气筒排放。总计 2 台光氧处理装置，2 个排气筒。 2. 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	实际只建设拉丝生产线和纸管生产线，没有涂覆工序，1 台光氧处理装置，1 个排气筒，其它与环评一致。
废水	1. 防渗化粪池 100m ³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防渗系数≤1×10 ⁻⁷ cm/s）处理后排入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部分生产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 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	没有清洗废水排放，其它部分一致。

续表 2 工程概况

噪声	封闭厂房吸声、低噪设备。	一致。
固废	<p>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送生活垃圾填埋场；</p> <p>2. 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纸箱、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p> <p>3. 废包装桶属危废类别为 HW49，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p> <p>4.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 20 平方米（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p>1. 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p> <p>2. 没有纸箱生产线因此没有这部分固废；</p> <p>3. 废包装桶属危废，由任丘市海勇玻纤助剂厂回收再利用。</p> <p>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p>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一	玻璃纤维丝和纺纱生产线设备				
1	代铂坩埚		台	50	40
2	拉丝机	ZRY-18	台	50	40
3	捻线机	BNZ160	台	15	10
4	单丝涂油机		台	50	40
二	玻璃纤维网格布生产线设备				
5	烤布生产线		条	2	0
6	织布机	ZJHW-C	台	60	0
7	整经机		台	3	0
8	粗纱合股机	M-301	台	6	0
三	纸箱生产线设备				
9	印刷机		套	2	0
10	钉箱机		套	2	0
11	粘箱机		套	2	0
12	平压平模切机		套	2	0
13	储气罐	2.5m ³	套	3	0
14	压缩空气过滤器	KGL-50	套	2	0
15	印刷开槽机 Y	KA1200×2000-2S	套	2	0

续表 2 工程概况

四	纸管生产线设备				
16	分条机	100m/min	台	8	2
17	纸管机	50m/min	台	14	2
18	烘干机	传热面积：45 m ²	台	5	2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光氧处理装置		台	2	实际建设 1 台，因无涂覆工序
2	集气罩		台	4	集气罩与代铂坩埚数量相同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料

一、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数量	规格	
1	纸箱	t/a	1000		未建设
2	纸管	t/a	4800	规格：内 2.5-60.5 cm； 厚 1-15mm。	与环评一致
3	高性能玻璃 纤维丝	t/a	3000	规格：50#、67#、80#、100#；高性能 玻璃纤维单丝直径≤7 微米。包装： 3.5~4.5 万米/轴、 12 轴/箱	与环评一致
4	高性能玻璃 纤维方格布	t/a	1500	包装：80 米/卷、100 米/卷、150 米/ 卷。	未建设

续表 2 工程概况

二、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使用情况
1	纸板	t/a	1050	0
2	纸管原纸	t/a	3150	3000
3	玻璃球	t/a	5000	5000
4	液浸润剂	t/a	100	85
5	聚乙烯	t/a	50	不使用
6	丁苯胶	t/a	20	不使用
7	苯乙烯	t/a	15	不使用
8	丁酯	t/a	10	不使用
9	成品纸管专用胶	t/a	0	30

4、水源及水量平衡

建设单位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总用水量 6435.2t/a，其中生产用水为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用水、浸润剂配制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玻璃球清洗用水：项目对外购的玻璃球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显示，清洗水用量为 16t/d(5280t/a)，约 10%的水被玻璃球带走，玻璃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消耗的水定期补充新鲜水，1.6t/d(528t/a)，沉渣定期清运。

浸润剂稀释用水：项目使用的浸润剂为水溶性，每天用水量为 1t，则年用水量约为 330t。配制好的浸润剂经泵打入通过管道进入铂金拉丝中与融化后的玻璃进行拉丝融合，提高产品的强度、韧度。生产过程中滴漏的废浸润剂经铂金炉拉丝设备旁的沟渠进入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

冷却塔补充用水：项目使用冷却塔对拉丝过程进行冷却，规模为 30.2t/h，每天运行 24h，则每天处理水量为 724.8t，消耗水量约为 1%，定期以新鲜水补充，则补充水量为 7.24t/d(2389.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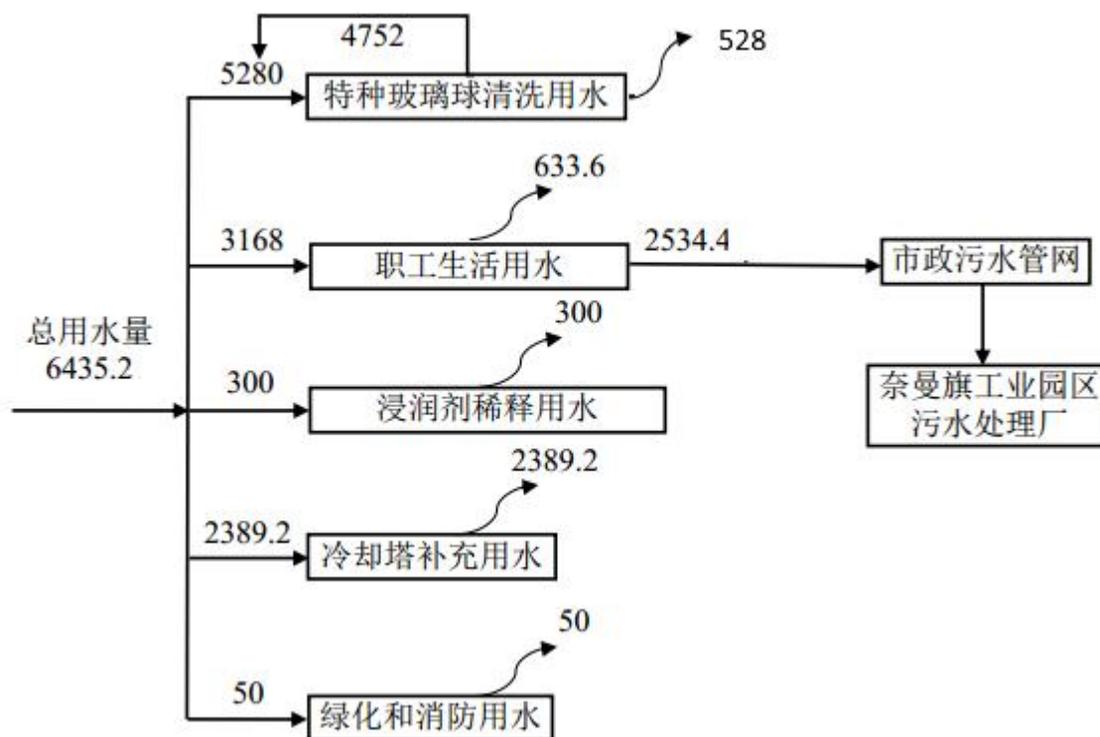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一期工程职工共计 120 人，按内蒙古自治区用水定额，取 80L/d·人，年工作日 330 天，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6t/d(3168t/a)，产污系数以 0.8 计，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d(2534.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N、BOD₅；绿化和消防用水按 50t/a。全厂用水量一览表见下表。

续表 2 工程概况

全厂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用水 标准	计量 单位	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t/a	备注
					t/d	t/a		
1	职工生活用水	80	L/人·d	120	9.6	3168	2534.4	按一年 330 天
2	生产用水				0	0	0	按一年 330 天
2.1	玻璃球清洗用水 循环补充水	16	t/d		1.6	528	0	
2.2	浸润剂稀释用水	1	t/d		1	300	0	
2.3	冷却塔补充用水	7.24	t/d		7.24	2389.2	0	
4	绿化和消防用水				0.15	50	0	
	合计				33.99	6435.2	2534.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供电

本工程厂区供电依托工业园区供电所提供，采用架空线引入厂区。厂内供电电压为 380/220 伏三相四线。

6、热源

本项目玻璃纤维纱生产线采用电热源；办公生活区加热用生产余热。

续表 2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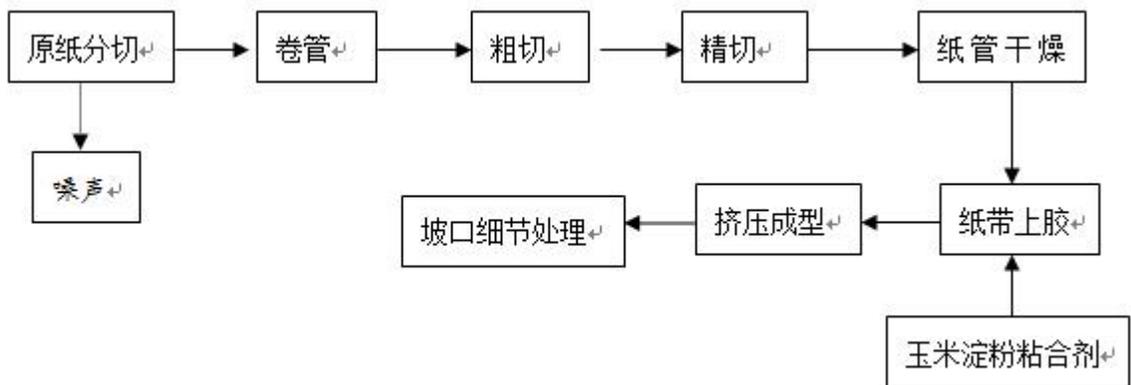
7、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原料经清洗后投入使用，实际生产中视所用原料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清洗。

8、工艺流程

(一) 纸管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纸管的生产工艺方法采取从市场上选购资料纸，经本企业加工制作形成纸管产品。纸管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二) 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技术方案

(1) 特种玻璃球

本项目不生产特种玻璃球，所需特种玻璃球从市场上采购。

经过加热熔化的玻璃液经澄清和均化后，通过铂铑合金漏板流出。

(2) 清洗

将外购的特种玻璃球进行清洗，防止特种玻璃球上的杂质进入熔制工段。

(3) 熔制

清洗后的特种玻璃球通过人工上料进入代铂坩埚融化拉丝，加热温度为 1000℃，热源为电，融化后与通过管道输送的浸润剂融合，形成丝状物缠绕在拉丝筒上(单筒 10kg，380 根)，拉丝融合过程中有少量浸润剂滴漏至地槽，经收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泵打入浸润剂配制区配制搅拌循环利用，并对配制池、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4) 漏板

经过加热熔化的玻璃液经澄清和均化后，通过铂铑合金漏板流出。

(5) 冷却

由于刚流出的玻璃液温度较高，需要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循环冷却处理，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对外排放。

续表 2 工程概况

(6) 拉丝

通过纺纱机对冷却的纤维高速牵伸成型为高性能玻璃纤维单丝，单丝在拉丝过程中经涂覆浸润剂进行集束、润滑后绕在丝筒上成为原丝。拉丝过程中加入了浸润剂进行润滑和软化纤维丝，浸润剂使用白油、纯水与水中按照 1:0.3:0.01 的比例混台，代铂坩埚生产线单丝由于直径≤7 微米，比表面积大，涂覆浸润剂后通过自热风干的方式进行干燥，无需专业的烘箱进行烘干处理。浸润剂成品贮存在专用的罐子内，再由储罐输入环罐，当循环罐内的浸润剂超过规定的量时，多余的浸润剂由液面拉制仪启用电磁阀返回贮罐，然后慢润剂从循环罐输送到各台拉捻机的单纹涂油器。涂覆后多余的漫润剂经回收，过滤后返画循环罐继续使用，其余的水分全部损耗，不外排。

(7) 捻丝

拉线后出来的丝为单丝。且单丝直径很小，需要将单丝利用捻合机捻成线。

(8) 检验

对捻丝结束的高性能玻璃纤维丝进行检验。有无不合格产品，合格产品部分进行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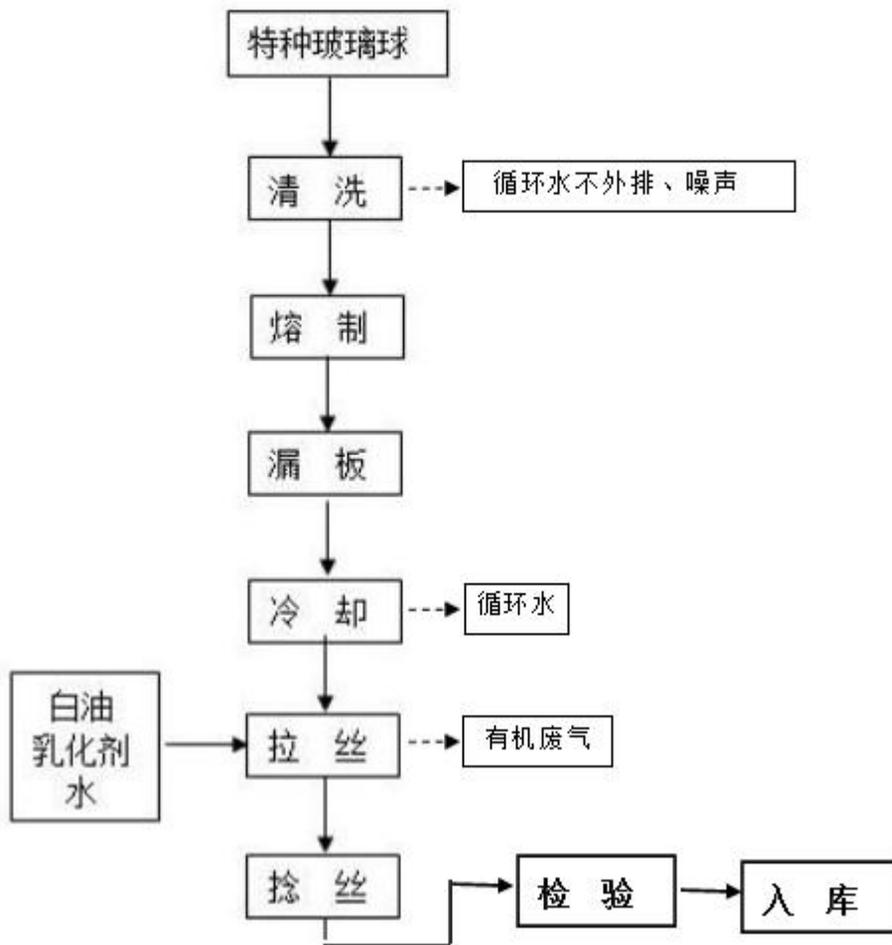


表 3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措施

1、废气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其次为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拉丝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台光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5%以上）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按75%计，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

2、废水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废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降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然后排入防渗化粪池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处理。特种玻璃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拉丝工序设置冷却水池1座，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纺纱机、整经机等生产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在厂房内，通过厂房对噪声的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特种玻璃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及时清理，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桶属危废类别为HW49，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其（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到奈曼旗大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其他治理措施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小组主要负责环境管理档案的设立及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与管理、通过委托监测及巡查等方式发现并解决问题，基本保证了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工程建设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环境管理，符合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生产过程能够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稳定正常运行。

（2）风险防范措施

续表 3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及措施

根据本公司生产设备装置、生产工艺流程的特点，以及生产使用的原料及产品的特性，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无《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普通机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贮运系统为常压态。公用工程系统和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无风险性存在。

6、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14%。环保投资明细表见下表。

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5%以上）处理后通过 15 米 高排气筒排放。	40
	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	3
废水治理	职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100m ³ ）沉淀降解后，排入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0
噪声治理	防噪、减噪等措施	10
固体废弃物治理	收集、临时储存等措施	5
绿化	草植、灌木等	5
合计		83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环评结论:</p> <p>一、项目建设概况</p> <p>1、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p> <p>(2)项目性质:新建</p> <p>(3)建设单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p> <p>(4)建设地点: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 A 区,辽河大街以北,华鑫路以西。</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09 亩(872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2.06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5800 吨纸箱、纸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采用代铂坩埚法拉丝工艺建设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p> <p>二、环境可行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型分析</p> <p>根据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新建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粗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9 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 50000 吨/年及以上,新建细纱拉丝生产线(单丝直径≤ 9 微米)单窑规模应达到 30000 吨/年及以上。严禁新建和扩建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法拉丝生产线。严禁新建和扩建无碱、中碱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新建高性能或特种玻璃纤维生产线,其生产规模池窑法单窑规模应达到 20000 吨/年及以上,代铂坩埚法应达到 2000 吨/年及以上且产品单丝直径≤ 7 微米。本项目采用具有专利技术的代铂坩埚法拉丝生产线,主要生产适应国际市场的高性能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7 微米拉丝纺纱织布,初步年设计产量 4500 吨,产量规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标准,并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同时产品质量规格按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的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且经奈曼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2019-150525-41-03-022729),也符合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 A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场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没有基本农田保护区,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p>
--

续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源，且项目所在地周围无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即项目周边环境单一，项目选址不存在环境敏感制约因素。项目南侧和西侧均为园区道路，东侧和北侧均为空地，符合园区整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文件规定。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 A 区，用地性质为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项目未占用农田，周围比较空旷没有保护区，根据奈曼旗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良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当地大气、水环境造成影响，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符合项目政策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未涉及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在行业准许范围，未涉及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内政发[2018]11号）》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内容：本项目不在奈曼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也满足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对该产业的管控要求。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四、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环境保护监测站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年均浓度（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

续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标准要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

评价结果显示：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未受到污染，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四周的昼间、夜间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场地清理、基础开挖等施工过程以及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期扬尘多属于无组织排放，扩散浓度受其他因素影响较多，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为零散。本项目通过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并制定一系列的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可使得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低。

（2）水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设备冲洗废水。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和防渗化粪池作为污水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机械噪声在采取各项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的情况下，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对于交通噪声，来往车辆采取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与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等，可以回用于项目建设中，不能回用的部分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六、运营期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和涂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2台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5%以上）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

续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按 75%计，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包括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通风设施，安置于生产厂房内。经隔音及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等废边角料可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外售；纸箱、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到奈曼旗大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七、综合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确保各项环保资金落实到位、环保措施正常实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八、建议

1、施工过程中的运输和原材料取用、堆放都会产生粉尘污染，要尽量避免粉尘的飞扬，防止扬尘的产生。采取封闭运输或在表面喷洒水以降低粉尘污染；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

2、施工期间应重点注意产生的噪声给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应对所运转设备及可能产生噪声的机械加装噪声消音设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施工期间产生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除应加装噪声消音设施外，还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位置，建立临时声障，减少噪声影响。

续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施工期间必须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节约水源，防止溢流等造成水资源浪费。

4、加强日常生产运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组织机构。

审批意见：

奈环审字[2021]19号

**关于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 A 区。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13.09 亩（8728.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02.06 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 5800 吨纸箱、纸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工程采用代铂坩埚法拉丝工艺建设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项目由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105-150525-41-01-233769 号备案。

项目为新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防止因施工、运输产生污染。合理排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拉丝和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水经沉淀循环利用；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管网统一处理。

续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收集后回用生产；纸箱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厂址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由奈曼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2021年6月18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整个过程完全执行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作业指导书》中的有关规定。

1、监测期间随时了解工况情况。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均获得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试合格证书。

4、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化验分析、数据处理等均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审核后报出。

6、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废气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有组织排放源技术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无组织排放源监测技术要求按照《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空气与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进行。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合理规范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的原则

a、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c、低浓度滤头处理和称重。在 180℃烘烤 1h，取出放入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至少 24

续表 5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小时，每个样品应称重两次，中间间隔应大于 1 小时，两次称量结果最大偏差应在 0.20mg 以内。低浓度采样时保证每个样品增重不小于 1mg，或采样体积不低于 1m³。

d、滤膜处理和称重。恒温恒湿箱温度在 20℃，控温精度在±1℃，箱内空气湿度控制在 (50±5) %。用感量 0.1mg 天平称量，两次重量之差不超过 0.2mg。

②颗粒物采样采用等速采样法，同一点位采样流速误差不超过 20%，超过视为无效。

③烟尘测试仪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和流量校正，烟气测试仪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采样体积满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的要求。

7、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数据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1) 样品的采集

采样前应检查并确定采样点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并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 5.1.2 和 5.1.3 的规定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 6.3.2 和 6.3.3 的要求。采样记录中详细记录采样点位具体位置，绘制采样点位图。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记录应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 5.2.2 和 5.2.3 的规定。采样现场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中 9.2 的要求。采样人员定期抽检采样瓶并记录，质控人员随机核查。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用水及试剂的选用均符合标准方法的要求。当样品浓度超过检测上限并需要稀释时，应移取 10.00ml 以上样品进行稀释，并尽可能一次完成。对于必须逐级稀释的高浓度样品，应在稀释前制定逐级稀释操作方案。实验室内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a、全程序空白：每批次监测样品应做全程序空白样品，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根据分析方法的需要，在分析结果中扣除全程序空白值对监测结果进行修正。

b、精密度控制：每批次监测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样品数量少于 10 个时，至少做 1 份样品的平行样。

c、准确度控制：可采用标准样品、质控样品和实验室内加标回收中的一种方法或组合

续表 5 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方式来控制。在对每批次样品进行分析时，需对一个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或自配标准溶液进行同步测定，若标准样品测试结果超出保证值范围，或自配标准溶液分析结果相对误差超出 $\pm 10\%$ ，应查找原因，予以纠正。加标回收率的测定可以和平行样的测定率相同，一般多按随机抽取 10-20%的样品量做加标回收率分析。

8、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前后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pm 0.5\text{dB(A)}$ ，若大于 0.5dB(A) 则测试数据无效。测试厂界环境噪声时采用的标准声源为为 94dB(A) 。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日期	时段	测量前示值	测量后示值	差值 (dB)	示值偏差 (dB)	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JWY-050-03	2023.4.9	昼间	93.8	93.8	0	± 0.5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2023.4.10	昼间	93.8	93.8	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		合格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p>1、验收监测点位、因子、频次</p> <p>(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验收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各项污染源均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p> <p>(2) 光氧系统进口不符合监测条件, 未对其进行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因子、点位及频次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分类</th> <th>监测内容</th> <th>监测点位</th> <th>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 <td>上风向对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td> </tr> <tr> <td>有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 <td>拉丝工序废气排气筒</td> </tr>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噪声</td> <td>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td> <td>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td> </tr> <tr> <td>污水</td> <td>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pH 值、氨氮、悬浮物</td> <td>污水总排口</td> <td>4 次/天; 2 天</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分类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对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拉丝工序废气排气筒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污水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pH 值、氨氮、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 2 天													
污染源分类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对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拉丝工序废气排气筒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污水	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pH 值、氨氮、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 2 天																																
<p>2、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监测仪器</p> <p>(1) 废气监测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分析方法</th> <th>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th> <th>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td> <td>电子天平 EX125ZH JJFZ-018-03</td> <td>1.0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td> <td>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td> <td>0.07mg/m³</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分析方法</th> <th>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th> <th>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SP)</td> <td>《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td> <td>电子天平CP214 JJFZ-018-02</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td> <td>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td> <td>0.07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分析方法</th> <th>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th> <th>方法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环境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JJWY-050-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EX125ZH JJFZ-018-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CP214 JJFZ-018-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JJWY-050-03	—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EX125ZH JJFZ-018-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CP214 JJFZ-018-0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	0.07mg/m 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及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JJWY-050-03	—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 污水检测方法			
污水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设备	检出限值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JCG-032-0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总悬浮物的测定》GB 11901-89	电子天平 CP214 JJFZ-018-0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便携式 PH 计 JJCG-037-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JXSW-042-0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B-607A SY-004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JCG-03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5-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JCG-032-02	0.05mg/L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程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 94%。

2、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拉丝工序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烟气流 量(m ³ /h)	样品编号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频次
				实测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实测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颗粒物	2023. 04.09	8047	G23032705-1-1-1	29	120	达标	0.233	3.5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016	G23032705-1-1-2	2.05	120	达标	0.0164	10	达标	
颗粒物		8068	G23032705-1-2-1	26	120	达标	0.210	3.5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076	G23032705-1-2-2	2.46	120	达标	0.0199	10	达标	
颗粒物		8017	G23032705-1-3-1	29	120	达标	0.232	3.5	达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047	G23032705-1-3-2	2.78	120	达标	0.0224	10	达标	
颗粒物	2023. 04.10	8127	G23032705-1-4-1	26	120	达标	0.221	3.5	达标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090	G23032705-1-4-2	1.22	120	达标	9.87×10 ⁻³	10	达标	
颗粒物		8179	G23032705-1-5-1	27	120	达标	0.221	3.5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186	G23032705-1-5-2	1.09	120	达标	8.92×10 ⁻³	10	达标	
颗粒物		8312	G23032705-1-6-1	24	120	达标	0.199	3.5	达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288	G23032705-1-6-2	2.06	120	达标	0.0171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小结：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环评要求，有组织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29mg/m³，排放速率 0.23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224kg/h。实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

2023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对项目厂界周围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监测气象数据见附件 6。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09	上风向	NG23032705-1-1-1	0.206	0.236	1.0	达标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1-1	0.214				
		下风向 2#	NG23032705-3-1-1	0.235				
		下风向 3#	NG23032705-4-1-1	0.220				
		上风向	NG23032705-1-2-1	0.207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2-1	0.215				
		下风向 2#	NG23032705-3-2-1	0.236				
		下风向 3#	NG23032705-4-2-1	0.221				
		上风向	NG23032705-1-3-1	0.206				第三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3-1	0.214				
		下风向 2#	NG23032705-3-3-1	0.236				
		下风向 3#	NG23032705-4-3-1	0.221				
	2023.04.10	上风向	NG23032705-1-4-1	0.208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4-1	0.216				
		下风向 2#	NG23032705-3-4-1	0.235				
		下风向 3#	NG23032705-4-4-1	0.226				
		上风向	NG23032705-1-5-1	0.204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5-1	0.208				
		下风向 2#	NG23032705-3-5-1	0.230				
		下风向 3#	NG23032705-4-5-1	0.219				
		上风向	NG23032705-1-6-1	0.205				第三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6-1	0.212				
		下风向 2#	NG23032705-3-6-1	0.235				
		下风向 3#	NG23032705-4-6-1	0.220				
备注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计量单位：mg/m ³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3.04.09	上风向	NG23032705-1-1-2	0.18	1.05	4.0	达标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1-2	0.42				
		下风向 2#	NG23032705-3-1-2	0.83				
		下风向 3#	NG23032705-4-1-2	0.88				
		上风向	NG23032705-1-2-2	0.22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2-2	0.44				
		下风向 2#	NG23032705-3-2-2	0.70				
		下风向 3#	NG23032705-4-2-2	0.58				第三次
		上风向	NG23032705-1-3-2	0.32				
		下风向 1#	NG23032705-2-3-2	0.47				
		下风向 2#	NG23032705-3-3-2	0.64				
		下风向 3#	NG23032705-4-3-2	0.52				
	2023.04.10	上风向	NG23032705-1-4-2	0.20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4-2	0.83				
		下风向 2#	NG23032705-3-4-2	1.05				
		下风向 3#	NG23032705-4-4-2	0.80				
		上风向	NG23032705-1-5-2	0.30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5-2	0.95				
		下风向 2#	NG23032705-3-5-2	0.97				
		下风向 3#	NG23032705-4-5-2	0.73				第三次
		上风向	NG23032705-1-6-2	0.20				
		下风向 1#	NG23032705-2-6-2	0.84				
		下风向 2#	NG23032705-3-6-2	0.90				
		下风向 3#	NG23032705-4-6-2	0.62				

小结：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236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05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4、污水								
2023年4月9日至4月10日对项目总排口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23.04.09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W23032705-1-1-1	W23032705-1-2-1	W23032705-1-3-1	W23032705-1-4-1	----	----	----	----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单位
pH 值	7.3	7.3	7.3	7.3	7.3	6.0-9.0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27	23	24	26	25	400	达标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1-2	W23032705-1-2-2	W23032705-1-3-2	W23032705-1-4-2	/	/	/	/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	/	/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79	285	281	283	282	500	达标	mg/L
氨氮	26.5	24.7	25.7	25.3	25.6	----	合格	mg/L
总氮	59.9	62.5	58.6	61.8	60.7	----	合格	mg/L
总磷	4.52	4.45	4.40	4.25	4.40	----	合格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1-3	W23032705-1-2-3	W23032705-1-3-3	W23032705-1-4-3	/	/	/	/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	/	/	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8	105	97.8	107.7	300	达标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2023.04.10	污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W23032705-1-5-1	W23032705-1-6-1	W23032705-1-7-1	W23032705-1-8-1	----	----	----	----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单位
pH 值	7.3	7.3	7.3	7.3	7.3	6.0-9.0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0	25	24	23	400	达标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5-2	W23032705-1-6-2	W23032705-1-7-2	W23032705-1-8-2	/	/	/	/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	/	/	单位
化学需氧量	283	278	279	282	280.5	500	达标	mg/L
氨氮	26.9	25.3	25.8	24.9	25.7	----	合格	mg/L
总氮	58.6	61.8	61.6	63.6	61.4	----	合格	mg/L
总磷	4.26	4.27	4.18	4.10	4.20	----	合格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5-3	W23032705-1-6-3	W23032705-1-7-3	W23032705-1-8-3	/	/	/	/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	/	/	单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0	105	120	107.5	300	达标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小结：经监测各项指标最大日均值氨氮 25.7mg/L、化学需氧量 282mg/L、生化需氧量 107.7mg/L、总磷 4.40mg/L、总氮 61.4mg/L、悬浮物 25mg/L、pH 范围 7.3。监测结果除总磷、总氮、氨氮无标准限值外，其他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5、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于 2023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等效声级 Leq[dB (A)]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Leq 测试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09	16:30	N23032705-1-1	厂界东外 1 米	54	65	55	达标	达标
	16:36	N23032705-2-1	厂界南外 1 米	55			达标	达标
	16:42	N23032705-3-1	厂界西外 1 米	53			达标	达标
	16:50	N23032705-4-1	厂界北外 1 米	53			达标	达标
	22:06	N23032705-1-2	厂界东外 1 米	43			达标	达标
	22:12	N23032705-2-2	厂界南外 1 米	44			达标	达标
	22:19	N23032705-3-2	厂界西外 1 米	42			达标	达标
	22:26	N23032705-4-2	厂界北外 1 米	43			达标	达标
2023.04.10	16:32	N23032705-1-3	厂界东外 1 米	53	65	55	达标	达标
	16:38	N23032705-2-3	厂界南外 1 米	54			达标	达标
	16:42	N23032705-3-3	厂界西外 1 米	53			达标	达标
	16:48	N23032705-4-3	厂界北外 1 米	54			达标	达标
	22:03	N23032705-1-4	厂界东外 1 米	43			达标	达标
	22:09	N23032705-2-4	厂界南外 1 米	44			达标	达标
	22:15	N23032705-3-4	厂界西外 1 米	43			达标	达标
	22:21	N23032705-4-4	厂界北外 1 米	43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小结：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3.0dB (A) ~55.0dB (A)，夜间监测结果为 42.0dB (A) ~44.0dB (A)。本项目噪声昼间和夜间所有监测点位 2 天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根据《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1.183t/a, NH₃-N: 0.052t/a。同时，本工程没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或核定的总量。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最大日排水量 1.20m³/d,则污水最大年排放量为 1.20m³/d×330d=396m³/a。经监测化粪池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82mg/L，氨氮日均最大值 25.7mg/L。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 282\text{mg/L} \times 396\text{m}^3/\text{a} \div 1000 \div 1000 = 0.112\text{t/a};$$

$$\text{氨氮排放总量} = 25.7\text{mg/L} \times 396\text{m}^3/\text{a} \div 1000 \div 1000 = 0.010\text{t/a};$$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排放	剩余总量	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COD	1.183	0.112	1.071	是
氨氮	0.052	0.010	0.042	是

小结：经计算，项目氨氮排放总量 0.010t/a，COD 排放总量 0.112t/a 满足环评要求。

表 8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型	排放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环保建设	备注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p>拉丝和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 2 台集气罩收集后分别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5%以上）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按 75%计，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拉丝和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p>	<p>拉丝废气经 1 台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排放废气达（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本项目未建设涂覆生产线。</p>	<p>本项目未建设涂覆生产线，安装 1 台光氧处理装置。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职工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降解后，排入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少量外排。</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降解后，达到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管网统一处理。</p>	<p>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与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沉淀降解后排入管网统一处理。</p>	<p>无外排玻璃纤维球清洗废水，其它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固体废物	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	<p>本项目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等废边角料可收集后回用生产或外售；纸箱、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到奈曼旗大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收集后回用生产；纸箱、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1、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p> <p>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3、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任丘市海勇玻纤助剂厂回收再利用。</p>	<p>拉丝和纺纱边角料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其它与环评及批复一致。</p>
噪声	生产设备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通风设施，安置于生产厂房内。经隔音及距离衰减，厂界处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声设备，基础减震，生产设备安置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防噪、减噪等措施。厂界处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p>

表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奈曼旗锦泓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5800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本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基于2023年4月9日-4月10日的生产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的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果，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验收期间工况分析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平均负荷为94%，满足验收工矿要求，验收检测结果有效，能够代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作排污状况。

(2) 废气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15m，满足环评要求，有组织废气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3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2.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224\text{kg}/\text{h}$ 。实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23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 $1.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经监测各项指标最大日均值氨氮 $25.7\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82\text{mg}/\text{L}$ 、生化需氧量 $107.7\text{mg}/\text{L}$ 、总磷 $4.40\text{mg}/\text{L}$ 、总氮 $61.4\text{mg}/\text{L}$ 、悬浮物 $25\text{mg}/\text{L}$ 、pH范围7.3。监测结果除总磷、总氮、氨氮无标准限值外，其他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情况

经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3.0\text{dB}(\text{A})\sim 55.0\text{dB}(\text{A})$ ，夜间监测结果为 $42.0\text{dB}(\text{A})\sim 44.0\text{dB}(\text{A})$ 。本项目噪声昼间和夜间所有监测点位2天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高性能玻璃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集中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送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任丘市海勇玻纤助剂厂回收再利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排放量 1.183t/a、氨氮排放量 0.052t/a。经监测计算本工程 COD 排放总量 0.112t/a，氨氮排放总量 0.010t/a，满足环评要求。

2. 总结论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10 附图和附件目录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相关图像。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奈环审字[2021]19 号；
- 3.项目备案告知书；
4. 固废处置协议
- 5.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 A 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4500 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纸管产品		环评单位	江苏苏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审批文号	奈环审字[202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525MA7YNT5H6J001W			
	验收单位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平均负荷为 94%，满足验收工矿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2.73%			
	实际总投资	38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		所占比例（%）	2.14%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防渗防腐（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525MA7YNT5H6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2	1.183			0.112						
	氨氮		25.7	0.052			0.010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相关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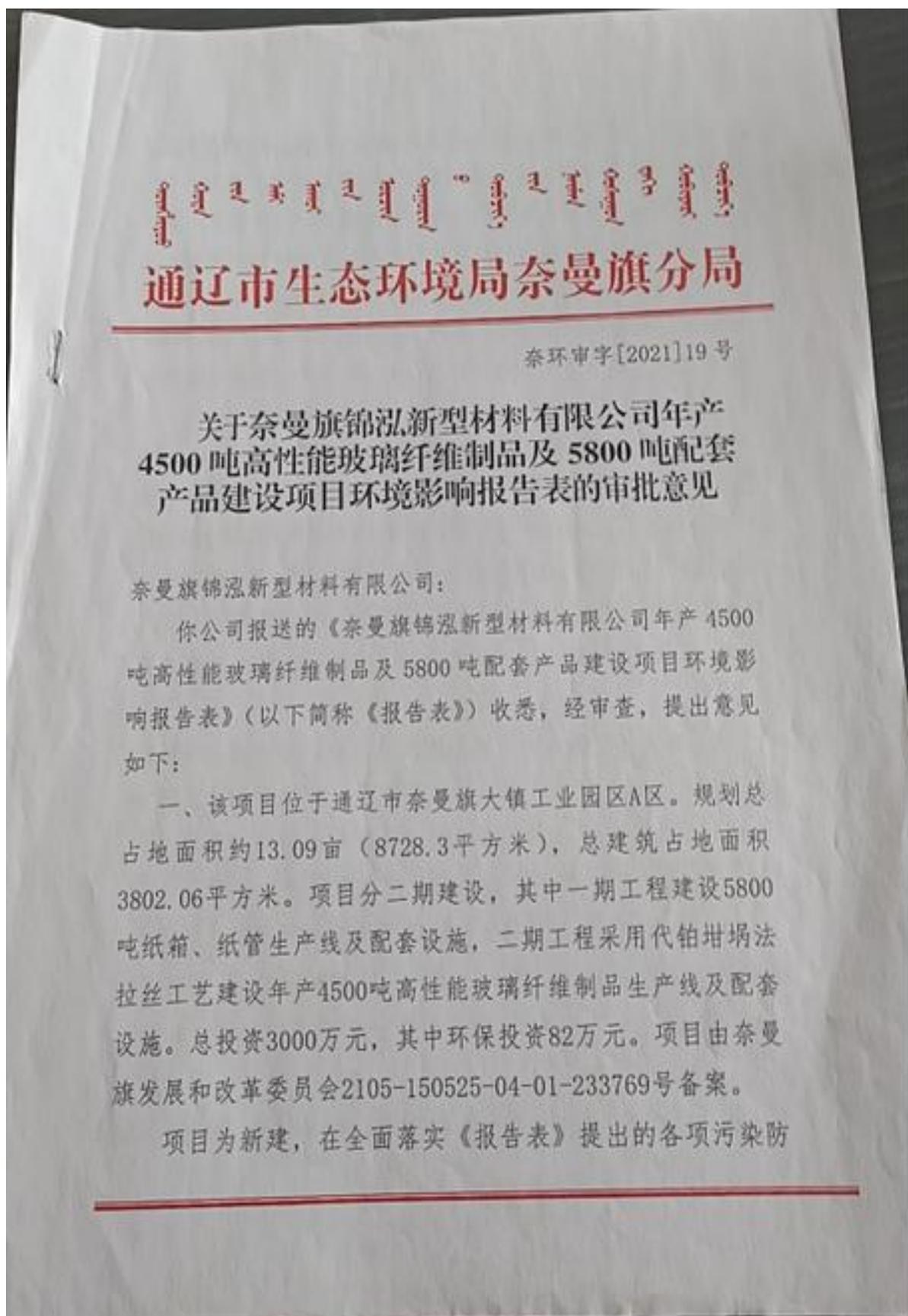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5M47YNT15H6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 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 (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冯冲	营业期限	自2021年05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保温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工业园区A区		
			
登记机关		2021	05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防止因施工、运输而产生污染。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拉丝和涂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出，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高性能玻璃纤维球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食堂废水设置隔油设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淀降解后，达到奈曼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管网统一处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高

同地

性能玻璃纤维球拉丝、纺纱过程中产生废渣(下脚料与废丝)收集后回用生产;纸箱、纸管等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由奈曼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奈曼旗分局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项目备案告知书

2021/5/31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代码：2105-150525-04-01-233769

项目单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您提交的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5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及5800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工业项目备案（发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特此告知！

建设地点：通辽市一奈曼旗—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A1X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1/06至2023/0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5800吨纸箱、纸管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二期建设年产4500吨高性能玻璃纤维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8728.3平方米（约13.09亩），总建筑面积3213.03平方米。新建玻纤制品车间1728平方米，包装制品车间1179.36平方米，办公及附属用房305.67平方米，购置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备278台套，并进行水、电、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原材料高性能玻璃球全部外购，生产工艺采用代铂坩埚法拉丝工艺且单丝直径 ≤ 7 微米，项目属于高强、低价电、高硅氧、耐碱类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

补充说明：项目应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开工前相关手续，获得用能指标并落实节能措施后方可投产。

nmg.lzxm.gov.cn/indexlink/bagzs.jsp?pbsnum=20210527172831222N

1/2

2021/5/27

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 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 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备案机关将删除已备案项目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奈曼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05 月 27 日



附件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525MA7YNT5H6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工业园区
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7YNT5H6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4日至2028年07月0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5. 固废处置协议

原材料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任丘市海勇玻纤助剂厂

就甲方采购乙方玻纤浸润剂，乙方回收其产生的玻纤浸润剂包装物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原材料包装物指：玻纤浸润剂桶

二、玻纤浸润剂包装物的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将原材料包装物收集整理后，乙方回收作为玻纤浸润剂桶再利用。

三、特别约定

1、如果甲方需要增加废物种类和数量，须重新签订协议，本协议涂改无效。

2、乙方对回收的包装物进行合理利用或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合理手续。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情况，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双方意见严重分歧时，可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日期：



乙方：（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北方水资源（2023）第 032705 号

项 目 名 称：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高性能
玻璃纤维制品及 5800 吨配套产品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奈曼旗锦泓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4 月 17 日

北方水资源（大连）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4-2 号-5

邮编：116600

电话：0411-39271799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奈曼旗锦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 A 区,		
受检单位名称,	奈曼旗锦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 A 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玉花 18018980607,		
采样方式,	现场采样、现场测试、实验室分析,		
采样日期,	2023.04.09-2023.04.10,	检测日期,	2023.04.09-2023.04.16,

1. 测试项目、方法、仪器、样品一览表,

类别,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样品状态,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JWY-050-03,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CP214, JJFZ-018-02,	微黄液态,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JJCG-037-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JCG-032-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HX-150III, JXSW-042-0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B-607A, SY-0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JCG-032-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JJCG-032-0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	气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	电子天平CP214, JJFZ-018-02,	滤筒,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采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JXYJ-013-03,	气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	电子天平, EX125ZH, JJFZ-018-03,	滤膜,

2. 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 2.1 厂界噪声测试结果一览表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点位编号	测试点位	L _{eq} 测试结果	单位
2023.04.09	16:30	N23032705-1-1	厂界东外 1 米	54	dB(A)
	16:36	N23032705-2-1	厂界南外 1 米	55	dB(A)
	16:42	N23032705-3-1	厂界西外 1 米	53	dB(A)
	16:50	N23032705-4-1	厂界北外 1 米	53	dB(A)
	22:06	N23032705-1-2	厂界东外 1 米	43	dB(A)
	22:12	N23032705-2-2	厂界南外 1 米	44	dB(A)
	22:19	N23032705-3-2	厂界西外 1 米	42	dB(A)
	22:26	N23032705-4-2	厂界北外 1 米	43	dB(A)
2023.04.10	16:32	N23032705-1-3	厂界东外 1 米	53	dB(A)
	16:38	N23032705-2-3	厂界南外 1 米	54	dB(A)
	16:42	N23032705-3-3	厂界西外 1 米	53	dB(A)
	16:48	N23032705-4-3	厂界北外 1 米	54	dB(A)
	22:03	N23032705-1-4	厂界东外 1 米	43	dB(A)
	22:09	N23032705-2-4	厂界南外 1 米	44	dB(A)
	22:15	N23032705-3-4	厂界西外 1 米	43	dB(A)
	22:21	N23032705-4-4	厂界北外 1 米	43	dB(A)

测点经纬度: 厂界东外 1 米: E: 120° 43' 24.04" N: 42° 52' 9.38" 厂界南外 1 米: E: 120° 43' 21.82" N: 42° 52' 7.31"
厂界西外 1 米: E: 120° 43' 21.05" N: 42° 52' 9.84" 厂界北外 1 米: E: 120° 43' 22.52" N: 42° 52' 11.40"

表 2.2 废水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2023.04.09	污水总排口				
测试项目	W23032705-1-1-1	W23032705-1-2-1	W23032705-1-3-1	W23032705-1-4-1	
样品编号					
pH 值	7.3	7.3	7.3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7	23	24	26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1-2	W23032705-1-2-2	W23032705-1-3-2	W23032705-1-4-2	—
化学需氧量	279	285	281	283	mg/L
氨氮	26.5	24.7	25.7	25.3	mg/L
总氮	59.9	62.5	58.6	61.8	mg/L
总磷	4.52	4.45	4.40	4.25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1-3	W23032705-1-2-3	W23032705-1-3-3	W23032705-1-4-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18	105	97.8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2023.04.10	污水总排口				
测试项目	W23032705-1-5-1	W23032705-1-6-1	W23032705-1-7-1	W23032705-1-8-1	
样品编号					
pH 值	7.3	7.3	7.3	7.3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0	25	24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5-2	W23032705-1-6-2	W23032705-1-7-2	W23032705-1-8-2	—
化学需氧量	283	278	279	282	mg/L
氨氮	26.9	25.3	25.8	24.9	mg/L
总氮	58.6	61.8	61.6	63.6	mg/L
总磷	4.26	4.27	4.18	4.10	mg/L
样品编号	W23032705-1-5-3	W23032705-1-6-3	W23032705-1-7-3	W23032705-1-8-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00	105	120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表 2.3 有组织废气测试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燃料类型		样品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颗粒物	2023.04.09	8047	—	G23032705-1-1-1	29	—	0.23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016	—	G23032705-1-1-2	2.05	—	0.0164	
颗粒物		8068	—	G23032705-1-2-1	26	—	0.2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076	—	G23032705-1-2-2	2.46	—	0.0199	
颗粒物		8017	—	G23032705-1-3-1	29	—	0.23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047	—	G23032705-1-3-2	2.78	—	0.0224	
颗粒物	2023.04.10	8127	—	G23032705-1-4-1	26	—	0.22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090	—	G23032705-1-4-2	1.22	—	9.87×10 ⁻²	
颗粒物		8179	—	G23032705-1-5-1	27	—	0.22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8186	—	G23032705-1-5-2	1.09	—	8.92×10 ⁻²	
颗粒物		8312	—	G23032705-1-6-1	24	—	0.19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8288	—	G23032705-1-6-2	2.06	—	0.0171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4.09	上风向	NG23032705-1-1-1	0.206	mg/m ³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1-1	0.214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1-1	0.235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1-1	0.220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2-1	0.207	mg/m ³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2-1	0.215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2-1	0.236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2-1	0.221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3-1	0.206	mg/m ³	第三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3-1	0.214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3-1	0.236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3-1	0.221	mg/m ³	
	2023.04.10	上风向	NG23032705-1-4-1	0.208	mg/m ³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4-1	0.216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4-1	0.235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4-1	0.226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5-1	0.204	mg/m ³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5-1	0.208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5-1	0.230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5-1	0.219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6-1	0.205	mg/m ³	第三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6-1	0.212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6-1	0.235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6-1	0.220	mg/m ³	

测点经纬度: 上风向: E: 120° 43' 23.21" N: 42° 52' 11.63" 下风向 1#: E: 120° 43' 20.64" N: 42° 52' 7.45" ,
 下风向 2#: E: 120° 43' 22.10" N: 42° 52' 7.23" 下风向 3#: E: 120° 43' 23.84" N: 42° 52' 7.16" ,

——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3.04.09	上风向	NG23032705-1-1-2	0.18	mg/m ³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1-2	0.42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1-2	0.83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1-2	0.88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2-2	0.22	mg/m ³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2-2	0.44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2-2	0.70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2-2	0.58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3-2	0.32	mg/m ³	第三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3-2	0.47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3-2	0.64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3-2	0.52	mg/m ³	
	2023.04.10	上风向	NG23032705-1-4-2	0.20	mg/m ³	第一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4-2	0.83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4-2	1.05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4-2	0.80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5-2	0.30	mg/m ³	第二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5-2	0.95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5-2	0.97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5-2	0.73	mg/m ³	
		上风向	NG23032705-1-6-2	0.20	mg/m ³	第三次
		下风向 1#	NG23032705-2-6-2	0.84	mg/m ³	
		下风向 2#	NG23032705-3-6-2	0.90	mg/m ³	
		下风向 3#	NG23032705-4-6-2	0.62	mg/m ³	

— 报告结束 —



北方水资源

NORTH WATER SOURCES

北方水资源(2023)第 032705 号

编制人: 刘玲

审核人: 孟繁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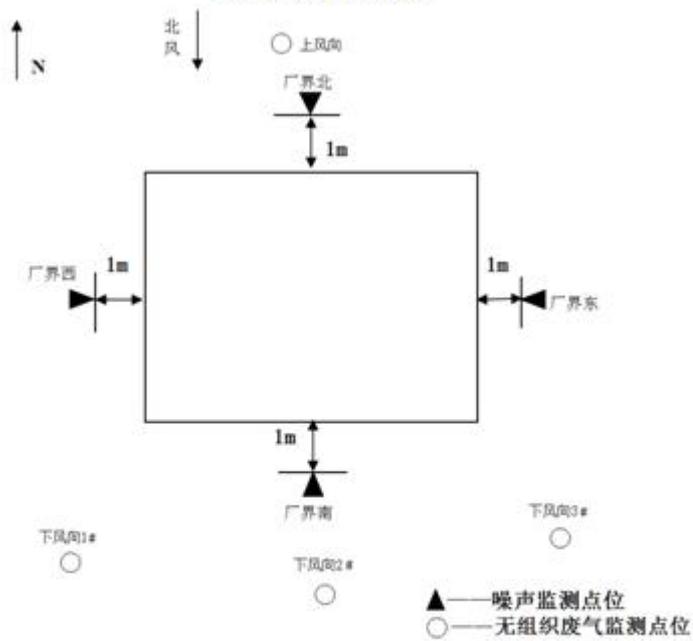
第(6)页 共(5)页

授权签字人: 宋登

签发日期: _____

附录:

附录1 采样点位监测图



附录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测试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3.04.09	13:00	22.4	949	北	3.2	9
	14:10	21.9	951	北	3.3	10
	15:20	19.7	958	北	3.1	11
2023.04.10	13:00	21.7	953	北	3.2	12
	14:10	19.4	959	北	3.3	11
	15:20	18.1	960	北	3.1	11

